
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忻卫健发〔2024〕35号

关于《2023年度基层医疗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部分条件修订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人社局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：

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卫人发〔2023〕4号）关于“人员范围”、“考核条件”的新修订规范标准，现对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2023年度基层医疗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忻卫健发〔2024〕27号）的“人员范围”、“考核条件”作如下修订：

1、取消“七、其他有关事项 之（五）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参加考试和评审”及所列内容：

“七、其他有关事项（五）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参加考试和评审”规定的条件与“二、评审范围及专业（一）人员范围下列人员不得申报”部分条件重复或冲突，修订取消“七、其他有关事项之（五）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参加考试和评审”所列5条内容，“人员范围”以“二、评审范围及专业（一）人员范围”所列内容为准。

2、考核条件修订为：

申报评审基层医疗卫生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。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累计不少于5次，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的或未定等次的，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，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。

请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遵照新修订标准执行。


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